##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银环保"或"公司")于 2020 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 本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第 2301 号)核 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089 万股股票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777万元变更为40,866万元,公 司的股份总数由 36,777 万股变更为 40,866 万股。

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调整经营范围,增加经营范围"充 值卡销售"。

现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需修订的条款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89 万股,于2020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777 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66 万

	元。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36,777 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40,866 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三条	通程是人。	通程是
第一百九十八 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原章 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失效。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章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由于公司已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类型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